吉林外国语大学

硕士研究生复试（笔试）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，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直尺等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(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)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，以便核验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不得书写任何内容。

五、考生领到试卷和答题纸后，应立即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无效。

六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破损、缺页、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七、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开考90分钟后方可交卷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考试终了时间一到必须交卷。

八、考生应在试卷、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黑色墨水签字笔。

九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整理好自己的试卷、答卷，等待监考人员核查、收卷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